### **国道和南线（G611）和龙至南坪（柳渊屯）段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和南线（G611）和龙至南坪（柳渊屯）段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和南线（G611）和龙至南坪（柳渊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4]312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和南线（G611）和龙至南坪（柳渊屯）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5]11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为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代建单位为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和龙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51.5%：48.5%，招标人为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和龙市境内。

2.2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47.7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城镇过境段(K0+000-K8+600)维持原有技术标准。全线设置隧道1675米/1座，大桥972.5米/4座，中桥290.9米/4座，小桥68米/8座，涵洞116道，平面交叉22处，停车区1处，隧道变电所2处，公共汽车临时停靠站26处。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

2.3 计划工期：2025年8月3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总计791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排水、绿化、房建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机电工程（含消防）、10KV外供电和公铁分离立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SG01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 | --- |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资格要求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下列施工业绩：  （1）累计40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  （2）累计40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3）累计修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隧道工程单洞长度1000米。 |

注：①施工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业绩。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计算联合体业绩。

④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路基、路面工程按2倍长度计算。

投标人〔指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应进入名录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4.1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2根据“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为“双盲”评审。

1.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G01 | 资格要求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SG01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G01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下列施工业绩：  （1）累计40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  （2）累计40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3）累计修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隧道工程单洞长度1000米。  注：①施工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业绩。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计算联合体业绩。  ④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路基、路面工程按2倍长度计算。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SG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SG01 | 项目  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  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总工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2、“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

### 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在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成员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保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分包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无须提供）。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履约信誉：15分  企业业绩：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a.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序在先；  b.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排序在先；  c.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排序在先。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 | 好，16-20 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 好，2.4-3.0分；  较好，1.8-2.4分；  一般，1.8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好，1.6-2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9分，每担任过1项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施工的项目经理加6分，最多加6分。  注：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业绩）。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每担任过1项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施工的项目总工加4分，最多加 4分。  注：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业绩）。 |
| 2.2.2（3）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企业业绩 | 20 | （1）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2）每增加40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施工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中间内插计算得分。  （3）每增加40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中间内插计算得分。  （4）每增加1座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施工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  ①施工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业绩。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计算联合体业绩。  ④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路基、路面工程按2倍长度计算。 |
| 履约信誉 | 15分 |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等级 | 15 | 信用评价AA级，得15分。 |
| 14.5 | 信用评价A级，得14.5分。 |
| 12 | 信用评价B级，得12分。 |
| 9 | 信用评价C级，得9分。 |
| 0 | 信用评价D级，得0分。 |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3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同一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以吉林省评价为准；  （4）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且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D级对待。  （5）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成员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作为联合体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评为0分，在详细评审中做否决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 | | | | |

1.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和龙市人民大街105号

联系人：石义海

电话：0433-422803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213室

联系人：刘工/李工

电话：18686682827/13610705488（办公电话）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电话：0433-2705070